

泉州市区东湖公园

满塘娇艳 荷你相逢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林福龙 王柏峰 通讯员许晓岚 文/图)孟浩然诗云:“荷风送香气,竹露滴清响。”虽未至盛夏最炽烈之时,近日,泉州十八景之一的“星湖荷香”——市区东湖公园的荷塘,已是“接天莲叶无穷碧”。层层叠叠的翠绿之间,几朵早荷怯生生地探出头来,粉嫩欲滴。它们不争不抢,却成了镜头下的主角,引得各路摄影爱好者架起“长枪短炮”,只为定格这转瞬即逝的清雅。

“小荷才露尖尖角,早有蜻蜓立上头。”此时的荷塘,是属于昆虫与飞鸟的。蜻蜓低飞,时而点水,时而驻足于花苞之上;池鹭与夜鹭也不甘寂寞,迈着长腿在浅滩中踱步,或是伫立于荷叶丛中,红耳鹎躲在荷叶底下乘凉,享受着清晨的静谧。这一刻,夏天真的来了。不妨慢下脚步,去东湖公园,寻一处阴凉,看这半塘荷花,听几声鸟鸣。



▲夜鹭在荷塘翩翩起舞

◀盛开的荷花白里透红,粉嫩欲滴。



夏日荷塘绽芳华

少年救助野生动物 民警送奖状到班级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陈玲红 通讯员陈恭 文/图)近日,永春崇贤中学初二学生小范(化名)收到一份特殊的惊喜:永春县公安局五里街派出所民警来到他的班级,在师生见证下公开表扬他救助野生保护动物的善举,并颁发奖状及文具作为奖励。

“今天我们要特别表扬小范同学,他发现野生动物受伤后,没有置之不理,而是伸出援手,把它送到派出所的执勤点去,他的爱心和作为值得大家学习,应该受到表扬!”在小范的班级里,民警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表扬小范同学的爱心行为。

原来,5月27日早晨7时许,小范在上学途中遇到一只受伤的野生鸟类,不知如何处理的他急中生智,把鸟送到辖区执勤点交给民警。民警联合县公安

局森林警察大队、县林业局工作人员对受伤鸟类进行紧急救助,确认该动物为国家“三有”保护动物(有益的、有重要经济价值、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)——池鹭。

在民警和救助人员的悉心照料下,受到惊吓的池鹭逐渐平静下来,重现灵动模样。确认这只池鹭身体无恙、行动正常,具备野外生存能力,符合放生条件之后,工作人员挑选植被茂密、水源充足的野外环境,将其安全放归自然。

“我们希望通过这次表扬,能让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从一个人的行为变成一群人的共识。”民警话音刚落,班级里掌声不断。民警借此向同学们发出倡议:爱护野生动物,发现受伤、受困个体请及时报警或联系救助部门,不盲目接触、不私自饲养,共同守护生态家园。



民警到教室对小范同学进行表彰



受救助的池鹭